

中国人口资料手册

1985

中国人口情报资料中心

1985·6 北京

中国人口资料手册

1 9 8 5

(内部资料)

中国人口情报资料中心

1985年6月

北 京

第 一 部 分

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文件、讲话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

致联合国国际人口会议的贺电

①这是邓小平同志会见参加中外经济合作问题讨论会并出席世界经济论坛的汉城会议时的谈话。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文件、讲话

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根本政策(摘录)	1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致联合国国际人口会议的贺电	1
赵紫阳总理为联合国出版人口问题书刊撰文	2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	3

第二部分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计划生育政策的规定(1984年—1985年)

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规定	7
北京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农村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规定的说明	8
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生产、生活确有实际困难的深山区”的说明	10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规定	10
天津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农村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的解释	12
说明及若干问题的规定	12
中共河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14
河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照顾生育二胎条件规定的解释	15
河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台湾同胞生育问题的通知	18
山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农村适当放宽二胎生育的意见	18
辽宁省关于生育政策的若干规定	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补充规定	20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21
中共上海市委、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22
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节录)	22
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继续抓紧抓好计划	24
生育工作的报告》(节录)	24
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对苏发〔1984〕25号文件中有相关政策问题的解释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二胎生育政策的暂行规定	27
安徽省计划生育若干规定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生育政策的补充规定》	31
中共江西省委批转《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节录)	32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二胎生育政策的暂行规定	33
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二胎生育政策的暂行规定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34
中共河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节录)	35

中共湖北省批转《关于大力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意见的报告》(节录)	36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批转《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规定	38
四川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扩大农村照顾生二胎面的通知	42
四川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照顾生二胎的补充规定和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说明	44
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政府关于贯彻中央7号文件的通知(节录)	46
中共云南省委批转《关于贯彻中央〔1984〕7号文件的意见》(节录)	47
云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再婚夫妇生育和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几点规定(试 行办法)	48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纪 要》(节录)	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对生育政策作出决定	50
《关于军队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 说明(附:“暂行规定”)	50
第三部分 人口与经济	
人口和劳动力	
全国人口数	55
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55
各地区人口数	56
按人口分组的市数	57
百万人口以上市的人口数	57
社会劳动者人数	58
职工人数	58
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劳动者人数	59
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人数	60
城镇新就业人数	60
社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和人员	61
人口经济水平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绝对数)	62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指数和平均每年增长速度)	63
266个城市主要经济指标及其占全国比重	64
14个沿海城市经济概况(包括市辖县)	65
平均每天主要社会经济活动	67
人均国民收入	68
人均能源产量	68
人均能源消费量	68
按人口平均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69

按人口平均的主要农产品产量	70
按地区划分的工农业总产值和人均工农业总产值	71
人民生活	
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状况	72
居民年平均消费水平	73
居民消费水平年平均增长速度	73
主要消费品平均每人生活消费量	73
主要耐用消费品社会拥有量	74
职工工资增长情况	74
各地区职工人数	75
工资总额增长因素	76
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构成	76
全民所有制单位支付的劳保福利费	76
城市职工家庭抽样调查资料	
1. 基本情况	77
2. 职工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支出及构成	78
3. 职工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年底拥有量	79
农民家庭收支抽样调查资料	
1. 基本情况	79
2.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	80
3.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	80
4. 农民生活消费品支出中商品性支出所占比重	81
5.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消费品的消费量	81
6. 农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年底拥有量	82
城乡储蓄存款年底余额	82
人口受教育水平	
各级学校在校学生数	83
平均每万人口在校学生数	83
各地区在校学生数	84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数	85
各级成人教育在校学生数	86
全国少数民族教育文化事业	86
其它	
人口和自然资源	87
农村政社组织情况	88
农村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89
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数	89
各地区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数	90

47	旅游事业发展情况	91
47	接待外国旅游人数	91
	群众体育活动情况和等级运动员人数	92
37	打破世界纪录和获得世界冠军情况	92

第四部分 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部分主要数字 (电子计算机汇总)

47	全国总人口 (表1)	93
47	省、市、自治区总户数 (表2)	94
47	省、市、自治区总人口和男女比例 (表3)	95
37	全国人口各年龄组分布状况 (表4)	96
67	省、市、自治区不在业人口状况 (表5)	97
67	省、市、自治区育龄妇女1981年生育状况 (表6)	102
67	全国市 (不含市辖县) 按人口数分组 (表7)	104
	省、市、自治区 市 (不含市辖县) 按人口数分组 (表8)	105
77	全国镇按人口数分组 (表9)	107
87	县、市的户数与人口数 (表10)	108
67	全国各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状况 (表11)	200
	全国人口年龄状况 (表12)	205
67	省、市、自治区 市、镇、县劳动年龄人口状况 (表13)	210
67	1981年全国死亡人口的年龄状况 (表14)	212
67	1981年全国市 (不含市辖县) 死亡人口的年龄状况 (表15)	216
77	1981年全国镇死亡人口的年龄状况 (表16)	220
77	1981年全国县 (不含镇) 死亡人口的年龄状况 (表17)	224
67	全国按年龄和性别区分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数 (表18)	228
67	省、市、自治区在业人口的行业状况 (表19)	229
67	省、市、自治区在业人口的职业状况 (表20)	240
67	全国各行业分性别人口数 (表21)	246
67	全国各行业人口的年龄构成 (表22)	248
67	全国各种职业人口的年龄构成 (表23)	260
67	全国市镇待业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分组的人数 (表24)	268
67	省、市、自治区市镇待业人口的文化程度 (表25)	269
67	省、市、自治区家庭户的规模 (表26)	270
67	全国人口按年龄分组的婚姻状况 (表27)	272
77	按年龄及活产子女数分组的15—64岁妇女人数 (表28)	274
67	按年龄及存活子女数分组的15—64岁妇女人数 (表29)	275
67	15—64岁妇女活产及存活子女状况 (表30)	276
67	育龄妇女1981年按年龄分组的生育胎次状况 (表31)	276
67	育龄妇女1981年按文化程度分组的生育胎次状况 (表32)	277

育龄妇女1981年按职业分组的生育胎次状况 (表33)	277
-----------------------------	-----

第五部分 1984年中国计划生育工作

教育方面	279
科学技术方面	280
避孕药具方面	281
1984年全国计划生育情况统计	
1984年全国生育情况统计 (表1)	285
1984年全国城市生育情况统计 (表2)	286
1984年全国镇生育情况统计 (表3)	287
1984年全国农村生育情况统计 (表4)	288
1984年全国女性初婚情况统计 (表5)	290
1984年全国城市女性初婚情况统计 (表6)	291
1984年全国镇女性初婚情况统计 (表7)	292
1984年全国农村女性初婚情况统计 (表8)	293
1984年全国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统计 (表9)	294
1984年全国妇女节育情况统计 (表10)	296
1984年全国城市妇女节育情况统计 (表11)	298
1984年全国镇妇女节育情况统计 (表12)	300
1984年全国农村妇女节育情况统计 (表13)	302

第六部分 1984年全国卫生统计

全国卫生机构专业卫生人员数	305
全国城市、农村医院床位数及卫生技术人员数	306
全国城市、农村医院床位数及卫生技术人员数比重	307
全国平均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及卫生技术人员数	307
全国县医院机构、床位、人员数	308
全国农村乡(公社)卫生院机构、床位、人员数	308
全国妇幼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309
全国民族自治地方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309
全国农村生产大队(村)卫生组织情况	310
1984年各地区卫生机构、床位数 (一)	310
1984年各地区卫生机构、床位数 (二)	311
1984年各地区卫生机构专业卫生人员数 (一)	311
1984年各地区卫生机构专业卫生人员数 (二)	312
1984年各地区平均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数	312
部分市、县婴儿死亡率	313
部分市婴儿、新生儿、产妇死亡率	313
部分市前十位主要疾病死亡专率及死亡原因构成 (一)	314

部分市前十位主要疾病死亡专率及死亡原因构成 (二)	314
部分县前十位主要疾病死亡专率及死亡原因构成	315
全国人口平均期望寿命	315
全国新法接生百分比	316
城乡男、女青少年儿童身体发育情况 (一)	316
城乡男、女青少年儿童身体发育情况 (二)	317
附：我国几项主要卫生统计指标与世界部分国家比较	318

第七部分 人口教育

我国高等学校人口学研究与发展	319
我国中学人口教育及师资培训	325

第八部分 全国农村五保人口和城市社会福利工作情况

全国农村五保人口情况	327
1984年全国农村五保户情况表	328
1984年全国农村集体办敬老院情况表	330
1984年全国农村贫困户和扶持贫困户情况表	332
全国农村扶贫工作情况	334
全国城市社会福利工作情况	334
附一：一九八四年人身保险业务发展情况	335
附二：个人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	336

第九部分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中国人口学会 1984年工作概况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1984年工作概况	341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部分省分会负责人名单	342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1984年工作概况	344
中国人口学会	
中国人口学会1984年工作概况	345

第十部分 我国主要报刊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报道 (1984年5月1日至1985年4月30日)

我国主要报刊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报道	347
--------------------------	-----

第十一部分 我国计划生育外事活动 (1984年5月1日至1985年4月30日)

我国计划生育外事活动	369
------------------	-----

附录一 全国儿童抽样调查资料

对全国儿童抽样调查资料的简要分析 373

儿童基本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抽样调查的儿童人数和性比例（表1） 378

分年龄的儿童人数和性比例（表2） 379

市、县分年龄的儿童人数（表3） 379

市、县分年龄的儿童人数占儿童总数的比重（表4） 380

分年龄的儿童死亡情况（表5） 380

儿童受教育的情况

分年龄的儿童在校情况（总计）（表6） 381

分年龄的儿童在校情况（市）（表7） 381

分年龄的儿童在校情况（县）（表8） 382

分年龄的儿童在校情况（男）（表9） 382

分年龄的儿童在校情况（女）（表10） 383

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校学生占学龄儿童的比重（总计）（表11） 384

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校学生占学龄儿童的比重（市）（表12） 385

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校学生占学龄儿童的比重（县）（表13） 386

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校学生占学龄儿童的比重（男）（表14） 387

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校学生占学龄儿童的比重（女）（表15） 388

儿童身体健康情况

分年龄的儿童健康情况（总计）（表16） 389

分年龄的儿童健康情况（市）（表17） 389

分年龄的儿童健康情况（县）（表18） 390

分年龄的儿童健康情况（男）（表19） 390

分年龄的儿童健康情况（女）（表20） 391

分年龄的明显和严重不健康的儿童比重（总计）（表21） 391

分年龄的明显和严重不健康的儿童比重（市）（表22） 392

分年龄的明显和严重不健康的儿童比重（县）（表23） 392

分年龄的明显和严重不健康的儿童比重（男）（表24） 393

分年龄的明显和严重不健康的儿童比重（女）（表25） 393

附录：儿童抽样调查主要指标解释 394

附录二 台湾、香港有关人口统计资料

台湾省人口统计资料

台湾省总人口和劳动力（表1） 395

台湾省人口出生死亡迁徙人数及结婚、离婚对数（表2） 396

台湾省户籍登记人口数（表3） 398

台湾省年底人口数按性别及年龄分（表4） 402

台湾省劳动力重要调查结果 (表5)	404
台湾省耕地面积与农户、农业人口数 (表6)	405
香港人口统计资料	
生命统计	
出生与结婚登记人口数 (表7)	406
死亡登记人口数 (表8)	407
死亡原因 (表9)	408
劳动力	
劳动力和失业人数 (表10)	409
按行业划分的企业单位数和雇员人数 (表11)	410
按行业划分的企业单位数及雇员的时间数列 (表12)	412
按就业规模划分的企业单位数和雇员人数 (表13)	415
私营部门中按行业划分的就业、月工资总额和雇员的工资额指数 (表14)	418
政府机构中的就业人数 (表15)	420
附录三 世界主要国家人口统计资料	
1985年世界人口数据表	421
附录四 《中国人口》丛书编写近况	
《中国人口》丛书编写近况	429

实现四个现代化的

宏伟目标和根本政策^①(摘录)

(一九八四年十月六日)

一九七九年中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二百五十美元左右，到本世纪末翻两番，就是人均一千美元。后来，我又考虑到那个时候人口不只十亿了，大体上要控制到十二亿左右。如果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而人口增长到十二亿，那末，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就是八百美元多一点。这就意味着中国人民的生活达到一个小康的水平。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

致联合国国际人口会议的贺电

值此联合国国际人口会议召开之际，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致以最热烈的祝贺。人口问题是当今世界上的一个带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问题。根据相互尊重主权的原则，结合各国的国情，制定本国的人口和发展的战略、政策和措施，妥善地、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将有利于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次各国政治家、议员、学者和专家聚集一堂，审议十年前布加勒斯特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①这是邓小平同志会见参加中外经济合作问题讨论会全体中外代表时的谈话。

所取得的成就，就人口与发展问题交流经验和意见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我相信，这个会议将为进一步解决世界各国人口问题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录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八月五日于北京

(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

人口增长要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相适应

赵紫阳总理为联合国出版人口问题书刊撰文

(一九八四年八月)

人口问题是当今世界上的一个带有战略意义的问题。妥善地、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有利于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中国是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拥有世界人口的将近四分之一。人口问题在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象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经济底子薄弱的国家，在有计划地发展经济的同时，必须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使之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相适应。

到本世纪末，我国要力争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人民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战略目标。作为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到本世纪末，必须力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国所急需的劳动力将不是数量的大量增加，而是劳动者素质的不断提高。因此，我们一方面

要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另一方面必须积极地提高人口的素质。要大力提倡优生、优生，加速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以及社会福利等事业，以不断提高人民的思想品德、身体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一项伟大的事业，它必须依靠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力量。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坚持了在群众中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采取了既能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又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和广大群众意愿的政策，这一事业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我相信，只要坚定不移地依靠人民群众，不断地完善政策，改进工作方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人口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目的就一定能够达到。

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对于促进各国的人口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将就此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促进本国的人口工作，并为世界人口工作作出贡献。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

《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签署

中央同意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央认为：

一、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关系到中华民族兴旺发达的大事。过去几年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今后要继续

大力抓紧抓好。抓紧抓好的标志是发扬成绩，克服缺点，解决问题。

二、要把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在合情合理、群众拥护、干部好做工作的基础上。这是计划生育工作的过硬功夫。根据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为到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要继续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同时要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政策，当前主要是：（1）对农村继续有控制地把口子开得稍大一些，按照规定的条件，经过批准，可以生二胎；（2）坚决制止大口子，即严禁生育超计划的二胎和多胎；（3）严禁徇私舞弊，对在生育问题上搞不正之风的干部要坚决予以处分；（4）对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问题，要规定适当的政策。可以考虑，人口在一千万以下的少数民族，允许一对夫妇生育二胎，个别的可以生育三胎，不准生四胎。具体规定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和政府，有关的省、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要大力提倡优生学，宣传生命科学，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和偏僻山区，要大力宣传婚姻法，宣传近亲结婚的害处，防止近亲结婚。

四、计划生育的科学技术工作，必须大力加强，使采取节育措施的人民群众有安全感。国内的研究成果和先进经验，要认真推广；国外的先进技术、器械和优良药品、工具要下决心引进；从事计划生育工作干部的科学知识水平，要努力提高。避孕要采取综合措施，为控制多胎生育，可以提倡在自愿原则下，生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孩子的夫妇一方做结扎，但必须区别情况，不搞“一刀切”。引产和流产均应严格执行手术常规，以保证手术的质量。要培训好计划生育技术人员队伍，不断提高他们的技术业务水平，严防手术事故的发生。这是关系人民生命安危的大事，一定要特别重视。

五、计划生育经费要使用得当，要用来做扎扎实实的工作，而不要用于作表面文章。共产党员要干老实事，要讲求实效，不要搞形式主义。在计划生育宣传活动中，也要注重实效，不作表面文章。

六、广大基层干部在计划生育方面做了大量的艰苦的工作，但由于领导机关教育引导不够，有的同志对中央的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缺乏全面理解，在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强迫命令的现象。出现这种现象主要由上级领导承担责任。对广大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要向他们指出强迫命令的危害性，但不要过多指责，以保护他们的积极性。在指导思想上，要彻底纠正“强迫命令不可避免”的错误看法，严禁采取野蛮做法和违法乱纪的行为。要重申不搞强迫命令的有关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要以顽强的精神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要表扬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个人；表扬落实党的政策，注意工作方法，既能完成人口计划，又能巩固党群关系、促进安定团结的集体。

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要“两种生产”一起抓，督促计划生育部门和有关部门，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指示，及时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把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好。在农村体制改革中，要健全基层计划生育的组织机构，配备、充实得力干部，统筹解决不脱产人员的生活补贴。计划生育部门要经常向党委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提供信息，当好党委参谋。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努力完成国家规定的各地人口规划。

中央相信，只要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紧紧依靠群众，发扬成绩，克服缺点，解决问题，计划生育工作就一定会出现新的局面。

